

科技王国中的法制

郑兆兰 姜 阳 编著

时事出版社

1985年

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

陈一

在一定意义上，科学是社会前进的动力，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法制是社会进步的保障。特别是在现代，它们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三大重要因素。

历史上，法学随着科学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而逐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今天，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日益彼此交融、相互渗透，科技、经济与法律三者之间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科技的发展必须以经济繁荣为基础，经济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要以科技的发展为先导，而科技与经济的发展又必须以法制的完备与健全为保障。丛书的作者力图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和着时代脉搏跳动，立足于本学科，注意科技、经济与法律三者相互结合，这是丛书具有的鲜明特色和成功之处。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丛书是自然科学工作者和社会科学工作者集体智慧的产物。为了迎接新技术革命对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挑战，需要各方面专家、学者共同研究，协同攻关。在这方面，丛书的编写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这一作法本身就是值得提倡的开拓性工作。当然，既然是探索，就难免有不成熟、甚至失误之处。我相信，随着经验的积累和实践的发展，这株科学百花园中的幼芽一定会健康成长，开出绚烂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

责任编辑：周旺生

封面设计：程 伟

科技王国中的法制

郑兆兰 姜 阳编著

●
时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2号)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3125 字数：128,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600

统一书号：6225·007

社科新书目：150—96

定价：1.00元

内 容 提 要

科学立法是加强国家对科技管理的重要手段，科技法正逐步发展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本书对科技法制中的若干基本问题进行了初步探索，着重阐述了科技法基本理论、中外科技立法概况，特别是我国科技立法和科技法律制度的概况。可供法学、科技管理专业的研究、教学人员及这些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参考。

这套丛书的部分内容属于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资助的研究课题。我们在组织撰写丛书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会、国家科委政策局、中国科协学会工作部、中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北京大学法律系和经济系及马列主义教研室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有意义的尝试

钱三强

几位从事科学学研究工作的同志酝酿组织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几十位科学工作者和教师撰写一套《科技·经济·法律》丛书。我很高兴，愿尽我的微薄力量来促成这件事，并请我的老朋友于光远教授和法学界的陈守一教授一起来支持这件事。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这套丛书现在同读者见面了。

不久前，党中央提出要对于干部普遍进行正规化的有关现代科学管理、经济与法律的教育。我认为，党中央这一决定是为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到本世纪末经济翻两番的宏伟目标所作出的一项带战略性的抉择。我希望这套《科技·经济·法律》丛书能够为全国性的干部教育做出一点贡献。

我赞成这样一种说法：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科技、经济、法律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三个基本要素。这就是说，我们不仅要重视这三个领域自身的发展，而且要重视它们之间的结合，使科技、经济、法律得以同步发展。这套丛书，把几十位素不相识的不同专业的人组织起来，发挥各自专业之所长，弥补个人知识之不足，这对促进学科间的相互交流和渗透，推动新兴学科的繁荣和发展，可称得上是一次有意义的尝试。

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



这是一套旨在探讨和促进科技、经济、法律三大领域相互结合的丛书。但是在这套丛书中，现在还没有专门的一本书来讨论科技、经济、法律三大领域的关系，主要是因为这样的研究目前还比较薄弱，没有找到适当的作者。预定收入这套丛书的十五册书的作者，只是在谈自己讨论的那个领域问题的时候，试图注意该领域与其他两个领域的结合，并为三大领域的结合提供资料。——据告，这就是这套丛书的编辑方针和宗旨。

我认为，各个科学部门之间的结合与渗透是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自然科学各部门之间和社会科学各部门之间是如此，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也是如此。这种结合可以是各基础科学部门之间的结合，也可以是基础科学与应用科学之间的结合；这种结合可以是相邻的科学部门的近亲结合，也可以是原来被认为没有什么联系的科学部门的远缘结合。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这种结合产生了许多人们原先没有预料到的良好效果。当然，这种结合不应该是任意的、勉强的，而应该是按照事物的本性，经过深入的研究，把各科学领域研究对象间本来存在着的结合或结合的可能性揭示出来并且予以发展，从而以科学研究的成果记载下来。

我对经济与科技之间的结合以及经济与法律之间的结合

考虑得比较多，曾经对这两种结合发表过一些看法，在这里不想再多说什么了。对于科技与法律之间的结合考虑得比较少，而对科技、经济、法律三者之间的结合却考虑得更少。但是，近年来党和政府对这三者的结合非常重视，作出了若干重大的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之后，一九八四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这个专利法就是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一个产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部分科技成果商品化的问题，实行了这样的办法，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一定会更加完备。大家都知道，十二届三中全会还作出了一个决定：“科学技术和教育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极其重要作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越来越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战略性任务。中央将专门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定。”科技体制改革，当然一定会涉及科技、经济、法律的结合。党中央作出的决定中的有些内容，就会成为国家立法时要注意写进法律中去的文字。总之，科学技术研究需要保护和支持，科学技术工作者需要保护和支持。技术需要管理，科研也需要管理。要进行这种保护和实行这种国家管理，就应该有法可循，就要有司法。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不论经济还是科技都要求有越来越完备的法律，而这些法律都应该建立在牢固的科学研究的基礎之上。在我们国家的实际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出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重要性，科学工作者对这方面的研究，也应该越来越加强。因此，为这种研究提供事实的和思想的资料，在这种结合上作一些初步的探索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科技法制的基本范畴	(5)
第一节 科学、技术与法制的含义	(5)
第二节 科技法制的基本内容	(8)
第三节 科技法的性质和基本特征	(16)
第四节 科技法的地位和体系	(25)
第二章 我国科技立法	(32)
第一节 科技立法的概念	(32)
第二节 我国科技立法的原则	(36)
第三节 我国科技立法的政策基础	(43)
第四节 我国科技立法的四种形式	(54)
第五节 科技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60)
第六节 我国科技法本身的体系建设	(61)
第七节 我国的科技立法技术	(64)
第三章 我国科技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科技工作管理的法律制度	(69)
第二节 科研机构管理的法律制度	(70)
第三节 科技人员管理的法律制度	(73)
第四节 科技计划管理的法律制度	(81)
第五节 科研经费、财务和物资管理的法律制度	(82)

第六节	科技情报资料管理的法律制度·····	(87)
第七节	技术鉴定和技术标准管理的法律制度·····	(90)
第八节	科技协作的法律制度·····	(93)
第九节	科技奖励的法律制度·····	(95)
第十节	科技成果管理和推广利用的法律制度·····	(102)
第四章	美国科技政策与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美国科技发展概况·····	(104)
第二节	美国科技政策与立法·····	(107)
第三节	美国有关科技法律制度·····	(116)
第五章	日本科技政策与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日本的科技政策·····	(124)
第二节	日本科技法制建设·····	(130)
第三节	日本有关科技法律制度·····	(135)
第六章	苏联科技政策与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苏联科技发展概况·····	(144)
第二节	苏联科技政策与立法·····	(147)
第三节	苏联有关科技法律制度·····	(162)
第七章	专利制度综述·····	(167)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概念·····	(167)
第二节	专利法体系和渊源·····	(170)
第三节	专利制度小史·····	(173)
第四节	我国的专利制度的发展和作用·····	(176)
后记	·····	(190)

前 言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从一定的意义上讲人类社会已迈入信息革命的新时期。科技发展的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科学技术发展到今天，已深刻地影响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力量，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基石。如果说，以往时代的科学技术对人类社会的发展曾起过重大作用，那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本世纪70年代以来，科学技术已成为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当前，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既是我国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又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

科学技术本身的发展，需要各种条件，要受诸多因素的制约。就对科学技术的组织和管理而言，正确的方针、政策的指导和行政管理是必要的，但这是远远不够的，运用法制手段组织、领导、管理科学技术事业，用法律调整科技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科技事业的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所关注的科技自身发展的必要条件。许多国家重视对科学技术事业的法律调整，带来了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发展。例如，

① 《科学、法制与管理》载《民主与法制》1981年第1期

据统计，在日本1957年至1970年的工业总产值中有45.4%是科学技术进展的结果。这同日本二次大战后推行“技术立国”，重视科技立法工作密切相关。日本在短短30年内共颁布10000多件经济技术法规，其中绝大部分的立法旨在发展科学技术事业。苏联劳动生产率增长的75%，国民收入增长的50%以上都要归功于科学技术的成果；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50%~80%靠科技成果，很明显，这些成就都同这些国家科技立法的发展有直接关系。

在我国30余年来科技发展经历了一条曲折迂回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科技发展的历史进程告诉人们，科技法制是保障和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杠杆和武器，科技事业的兴衰同是否重视科技立法、科技法制是否健全息息相关。中外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进程表明，在一定意义上，一个国家法制健全与否是该国现代化程度和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而科技法制健全与否，则是该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尺度。

当今的中国，正面临世界性的第二次技术革命浪潮的巨大冲击，对我们来说，这既是一次机会，又是一种挑战。为了迎接这一挑战，迅速发展我国科学技术，中共中央做出了关于科技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科技体制改革，是在相当广阔的领域和相当深刻的程度上展开的。拨款方式的改变，技术市场的开拓，科研机构自主权的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能力的增强，科研机构、设计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相互协作的发展，形式多样的科研、生产联合体的诞生，使我国科技事业运行机制正在发生一系列根本性变革。科技领域出现了许多新的关系，有的是科技领域内部的各种

关系，有的是科技与经济、文化教育、劳动人事、对外关系等其他领域的相互关系，都愈来愈复杂和密切。要协调和处理好这些科技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就需求加强科技立法，健全科技法制，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应当承认，长期以来我们在要不要依法管理和保障科技事业发展上，是认识不足的。由于左的思想影响，重人治而轻法治，发展科学技术事业，主要靠方针、政策的指导和行政手段进行管理。今天，党的工作中心的转移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也必须来一个转变，即从仅仅依靠政策、计划过渡到既依靠政策、计划，又依靠法律、法规，逐步实现依法管理科学技术和发展科学技术的转变。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治国的重要工具，也是组织与管理科技的重要手段。只有把经过实践检验是正确的科技方针、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其条文化、固定化、规范化，才能成为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行的，由国家强制保证执行的，具有法律权威和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才能更有效地促进和保障科技事业的发展和党的科技政策的实现。

今天，一个引人注目的事实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日益交融，相互渗透，密不可分的结合在一起了。建立在高度分化而又高度综合基础上的科学一体化趋势，成为当今社会发展的一个大趋势。作为科学的法学，也正面临从内容到体系的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现代科技的发展，一方面使法律日趋科学化、现代化，出现了许多新的科技法规和新的法律部门（如科学法、太空法等），另一方面，法律的科学化、现代化，又进一步促进了科技的迅猛发展，成为维护和保障科技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科技法制，这一科学百花园中的幼芽，正是适应时代的要求破土而出并不断发展壮大起来的。

科技法制是科技王国中的一个新的成员，它是科技与法制联姻而结成的新果。科技法制的诞生，理所当然地引起科学工作者和法学工作者的极大关注。但是，应当说，在我国，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对它的认识和研究着实太少、太晚了。似曾相识，又觉陌生。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科学的认识和研究科技法制这一新的学科的本质、作用、特征？如何捕捉时代的信息，使我国科技与法制协调发展？如何运用法制武器来促进和保障科技事业按自身发展规律的要求健康迅速地发展？凡此种种，是时代提到我们面前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这本小册子的任务，就是针对上述问题作些初步探索，以求教于读者。

第一章 科技法制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科学、技术与法制的含义

科技法制，顾名思义，是指科学技术领域中的法制，它是由科学、技术与法制这三个表面看来毫不相干，实则有着密切联系的概念组合而成的。因此，要了解科技法制这一概念的含义，就要首先分别对这三个概念的含义作一简单考察。

众所周知，科学技术是由科学和技术两个词的协调融合而成的概念。科学指的是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是对客观规律的理性反映，技术是认识、改造客观世界的工具、手段或方法，包括生产工具和其他物质设备，及生产的工艺过程或作业程序等，通常以物质形态的形式表现出来。今天，科学和技术的界限已经不是很清楚了，科学技术化和技术科学化已成为社会发展的一大趋势，智能机器人的出现很难说是单纯的科学还是技术的结晶。因此，科学技术作为一个概念出现，标志着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的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科技本身并不具有政治的色彩和阶级的烙印，在我国历史上，科学作为客观存在的事物，早就存在，只是并没

有使用科学这个名词,而是用“格致”一词。到了清朝,“格致”成为对声、光、化、电等自然科学部门的统称。“科学”一词是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从日本传入的。日本在1832年出版的有关解剖学的书里,就用过解剖学是医学的“一科学”的提法,到1880年,日本方把“科学”这两个字正式固定下来,1896年由梁启超在《变法通议》一文里,首次借用日本的“科学”一词。接着康有为在1898年的《戊戌奏稿》里,也使用了这个词,后来陈独秀编《新青年》时,曾风趣地半言释用“塞先生”来代表“科学”一词。不久,“科学”一词在中文书里就代替了“格致”普遍地使用起来。

“技术”这个词在中国早已有之。《史记·货殖列传》开始使用“技术”一词,如“医方诸食技术之人”,《汉书·艺文志·方技》里说:“汉兴有仓公,今其技术暗昧。”也使用了“技术”一词。

法制同科学技术是属于不同范畴的两个概念。法制是社会的上层建筑,是属法律制度的范畴。在我国,“法制”一词,古已有之,《礼记·月令》中就有“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的记载。但古往今来,人们对法制一词的含义,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无统一确切的解释。有人从静态的角度来理解,把法制解释为通过国家机关制定的,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和制度;有人则从动态的角度来理解,把法制解释为严格执行和遵守法律和制度,依法进行国家管理活动的一种方式或原则。这两种解释,从不同的角度和标准出发,虽然都有一定的道理,但从完整地、科学意义上来看,它们又各执一端,失之片面,不能科学地说明法制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事实上，法律和制度以及对法律和制度的执行和遵守是可以而且必须结合起来的。对法制一词，不仅要从静态来理解，同时也应从动态来理解，只有如此，才能完整地揭示法制的科学含义。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法制是由国家机关所创制的，体现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和支配地位的阶级的意志的法律和制度以及一切社会关系的参加者（一切组织和公民）严格依照这种法律和制度进行活动的原则（或方式）的统一体。在这里，法律和制度以及对这种法律和制度的执行和遵守是统一的，互为条件的，不是彼此割裂，互不相干的。统治阶级运用法制手段治理国家（包括依法治科学），首先要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客观规律的要求制定完备的法律和制度，这是不言而喻的，否则，法制就失去了前提，执行和遵守法律制度就无从谈起。但是，虽有完备的法律和制度而不被人们所执行和遵守，这种法律和制度仍然只能是“纸上谈兵”，不能实现其自身的社会功能，法制也无从实现，从而失去自身存在的价值。对社会主义法制来说，制定法律和制度只是事情的开始，重要的是把它在现实生活中加以实现。社会主义法制健全与否的标志，不仅取决于是否有完备的法律和制度，而且，从根本上说，决定于这些法律和制度在现实生活中是否真正被执行和遵守。因此，既应把法制理解为法律和制度，又要把它理解为对法律和制度的执行和遵守。

科技法制是法制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是法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具有法制的一切本质属性。就其实质而言，科技法制不过是法制在科学技术领域中的具体运用和体现，它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的、用以调节和管理科技活动的法律和制度，以